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基本编码	152030035000	实施编码	11150304011555407W4152030035000
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乌达区税务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304011555407W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9
数量限制	无	适用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查看详情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无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农产品增值税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我要评价

受理条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

设定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乌达区税务局	1个小时数	否
办结	乌达区税务局	1个小时数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情形选择

当前事项无办事情形

是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西街3-2号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入驻政务中心办税服务厅1-10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11路、16路、18路公交车至新达佳苑站下车即到。